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其中：
 -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40,470,6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8600%。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6,597,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1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87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46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87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3,873,1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4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其中：

以下议案中，1-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议案7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0,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06%；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8%；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
反对 25,512,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
弃权 2,300,14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 反对 25,512,81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 弃权 2,300,14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
反对 25,512,8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
弃权 2,300,14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7,812,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7,81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2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
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
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
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
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

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65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310%；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34%；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6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733%；反对 25,51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572%；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92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2%；反对 3,54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29,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20%；反对 3,543,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0,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06%；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8%；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0,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06%；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8%；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0,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06%；

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8%；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60,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7%；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7%；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406%；反对 2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8%；弃权 2,300,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96%。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律师、韩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